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簽署及遞交書面提名通知連同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座 25 樓 2501 至 2504 室（致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提名股東還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提供予本公司該被選舉之人士之履歷。

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

當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上述通知時，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70 條規定於股東大會日期前發布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要求下披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之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